

年報

07

邁步向前
精益求精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給股東的資料
5	董事簡歷
7	主要業務架構
8	董事長報告書
1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5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書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告
53	綜合收益表
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55	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告附註
128	投資物業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曹 忠(董事長)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葉健民(主席)
羅裔麟
陳重振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曹 忠(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提名委員會

曹 忠(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授權代表

鄧國求
陳麗兒

公司秘書

陳麗兒

合資格會計師

胡兆文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聯交所證券代號

103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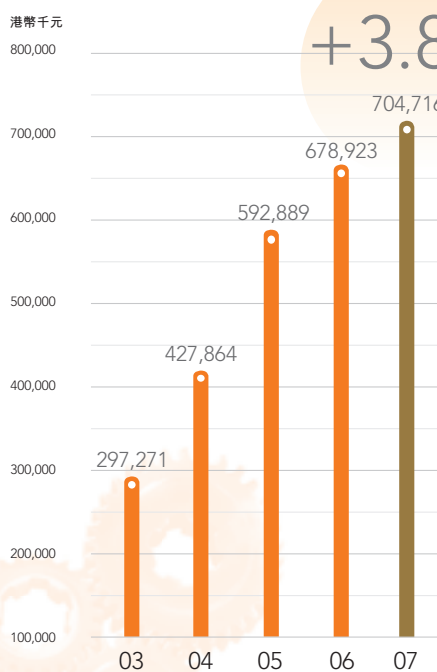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業務營運			
營業額	704,716	678,923	+3.8
淨溢利	105,762	76,031	+39.1
每股盈利(基本)(仙)	8.22	7.33	+12.1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1,879,938	1,386,781	+35.6
股東權益	1,499,929	957,354	+56.7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9.0^{註1}	10.2 ^{註2}	-11.8
每股賬面淨值(港幣)	1.08	0.75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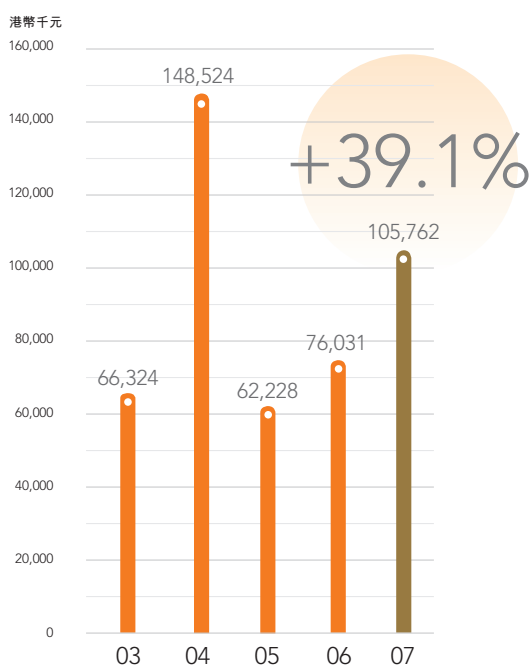
註：

1. 扣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配售之100,000,000普通股股份予獨立承配人所得之款項淨額港幣101,500,000元。
2. 扣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配售之250,000,000普通股股份予NV Bekaert SA所得之款項淨額港幣161,411,000元。

營業額



淨溢利



給股東的資料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	2,000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數：	1,384,346,556股
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港幣1,495,094,280元
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港幣1.08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基本)	
中期：港幣1.88仙	
末期：港幣8.22仙	

重要日期

二零零七年末期業績公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聯絡查詢

電話：(852)2527 2218
傳真：(852)2861 3527
電郵：business_link@shougangcentury.com.hk
ir@shougangcentury.com.hk
scchl@shougangcentury.com.hk

董事簡歷

曹忠先生，年四十八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董事長、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並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董事。彼現為首長四方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轉為擔任環球數碼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再者，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執行董事，並於同年五月三日轉為擔任亞太資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除上述外，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有非常豐富經驗。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一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鋼香港之董事副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二年擔任首長四方之董事總經理。除上述外，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銅資源」)(前名為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總括而言，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均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佟一慧先生，年五十九歲，為高級工程師。佟先生畢業於中國燕山大學。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於首鋼帶鋼廠、深圳冠深企業有限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及首鋼機電設計研究院。彼於管理製造鋼簾線業務方面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並為首長國際、首長科技、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三十多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彼亦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董事簡歷

鄧國求先生，年四十七歲。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年五十二歲，畢業於比利時State University of Ghent，持有冶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Roelens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NV Bekaert SA集團，並於NV Bekaert SA之多個國際集團辦事處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過往擔任Bekaert集團副總裁及鋼簾線亞洲區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Roelens先生獲委任Bekaert全球鋼簾線業務之集團執行副總裁。Roelens先生擔任之職位包括PT Bekaert Indonesia之總裁、NV Bekaert SA 於 AALTER (Belgium)鋼簾線廠房之廠長及鋼簾線歐洲區總經理。總括而言，Roelens先生於鋼簾線製造行業之經營、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葉健民先生，年六十一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乃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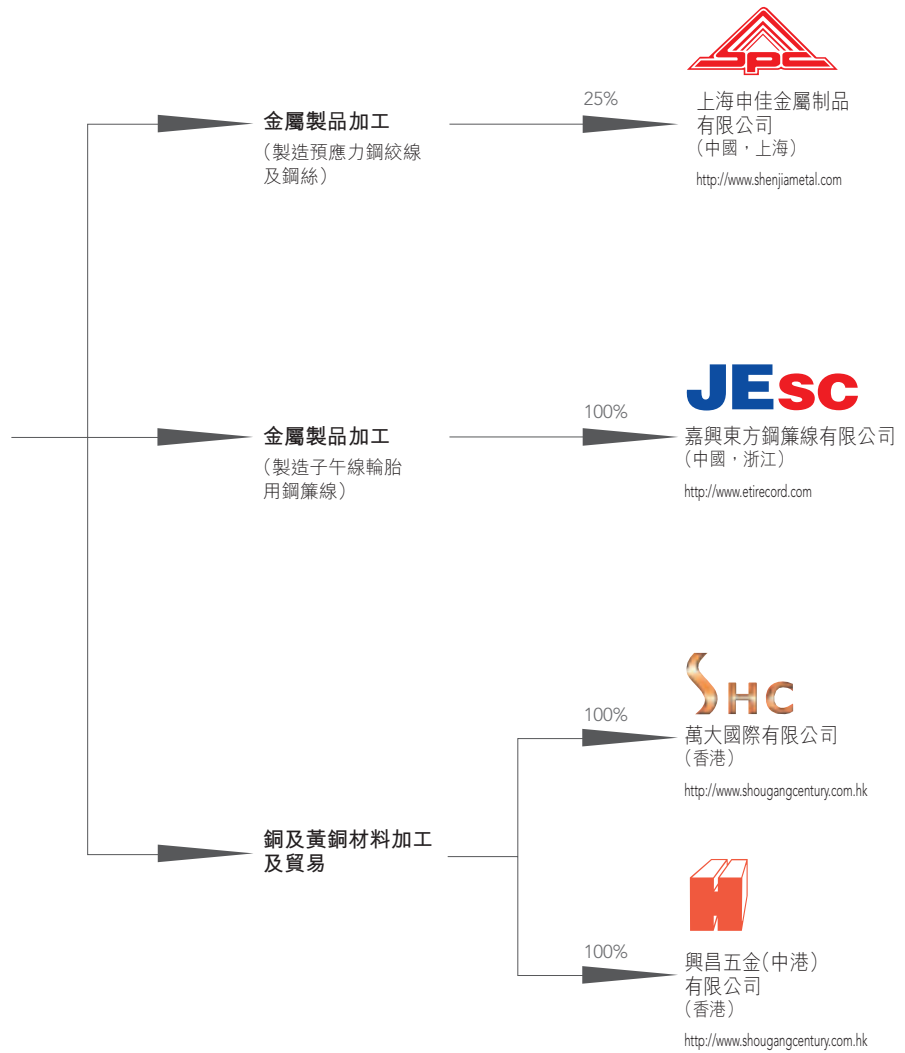
羅裔麟先生，年四十六歲，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US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目前羅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在其私人執業前，羅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中國部門工作共八年。彼也曾於香港一間中型本地會計師行擔任合夥人超過三年。總括而言，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專業經驗。

陳重振先生，年四十八歲，陳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北部昆士蘭詹姆斯科克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碩士學位。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約七年。總括而言，陳先生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於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中銅資源(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董事長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年度業績

在二零零七年面對鋼簾線市場的激烈競爭以及金屬價格的波動和經濟影響的挑戰，我們之業務經營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只是比去年錄得港幣678,923,000元輕微上升3.8%至港幣704,716,000元；而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錄得港幣46,127,000元，比去年下跌39.3%。縱使處於嚴峻的經營環境，但基於因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出售曾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部份權益而取得特殊收益，因而我們仍能向股東呈交一個滿意的盈利，本年度之溢利錄得港幣105,762,000元，對比去年錄得港幣76,031,000元，大幅上升39.1%。

再者，自完成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給予獨立承配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和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後，我們之股東及資本基礎進一步擴大。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0.75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08元。

另外，以秉承我們與股東分享豐碩的成果及創造重大價值的承諾，我們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港幣1仙之末期股息。

展望未來

近年來，中國經濟一直迅猛增長，且國民的購買力已經大大提升，這些利好因素為本集團締造一個有利於本集團鋼簾線業務的經營環境。

董事長報告書



但是成本攀升，尤其是原材料價格以及鋼簾線售價持續下跌乃本集團之最大憂慮。因此本集團就此採取務實態度，一方面將繼續採取減少生產成本的措施，增加原材料本地化的比率從而改善我們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在首鋼集團資金上的支持及NV Bekaert SA集團的協助下，我們將致全力加快擴展我們的生產能力，改進技術和產品開發力量，以及在國內外開發新市場。我們相信以我們的努力及堅毅，我們在鋼簾線業界的領導地位將可進一步提升。

由於美國之信貸危機不斷擴大，預計美國經濟將會轉弱，西方國家的消費品或工業產品包括銅及黃銅產品的需求將會逐步減弱。為減低此負面影響，我們將採取一種謹慎的態度通過在東莞新廠房擴展內銷，為爭取於製造業在中國經濟迅速增長的機會下為我們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付出之努力，我們也藉此感謝本集團之投資者、業務夥伴及股東過去多年來一直支持本集團並對本集團充滿信心。

本人深信本集團未來數年將繼續壯大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 忠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鋼簾線行業保持持續增長。但是市場參與者之間互相價格競爭依然激烈，使我們之製造鋼簾線業務於本年度回顧之盈利受到影響。

至於本集團之銅及黃銅材料業務，其表現並不能與去年對比。原因是此業務在去年因受惠於銅價之急劇上升而帶來的存貨收益而取得特殊盈利。但是，於本年度回顧，此等銅價之急劇上升沒有再發生，故此此業務比去年錄得相對比較低的盈利。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鋼簾線」)

於本年度回顧，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錄得銷售量增長10.9%至33,068噸(二零零六年：29,818噸)。本年度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
	銷售額 (噸)	佔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額 (噸)	佔銷售量 百分比(%)	
鋼簾線用於：					
— 轎車車胎	7,289	22.0	6,733	22.6	+8.3
— 載重車胎	25,086	75.9	22,780	76.4	+10.1
其他及鋼絲	693	2.1	305	1.0	+127.2
總計	33,068	100.0	29,818	100.0	+10.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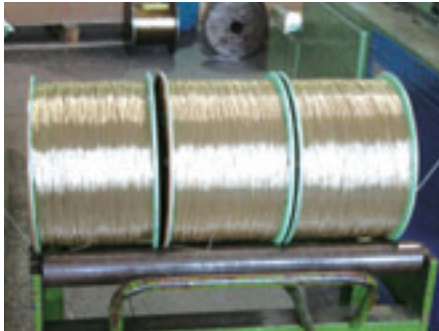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嘉興東方之年生產能力保持約30,000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替代嘉興東方與我們的策略投資者－NV Bekaert SA (「Bekaert」)簽訂新的買賣合約以取代二零零六年之供應合約，籍以擴大雙方物料及產品的供應範圍由原材料擴展至鋼簾線成品。此買賣合約可有助嘉興東方縱使其生產能力限制下，增加供應量以滿足目前及新客戶的需求。

而出口銷售量比去年增加約209.3%及佔本年度回顧之銷售量總額約11.1% (二零零六年：4%)。自嘉興東方與Bekaert於四月簽訂商業代理合約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Bekaert只可以於下半年開始代嘉興東方招攬銷售鋼簾線之海外客戶。鋼簾線的式樣已運至該等新海外客戶及正進行測試。

此業務之營業額比去年上升10.9%至港幣436,76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3,726,000元)。惟毛利下跌7.8%至港幣73,4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9,669,000元)。嘉興東方於本年度已推行多種措施控制生產及營運成本，其中包括，增加採用本地原材料。因本地原材料之平均成本相對比入口之原材料之平均成本較低，約為15.7%。此措施有助嘉興東方取得較低的生產成本，然而減輕成本並不能完全抵銷因平均銷售價格下降而對利潤的負面影響。故此，本年度回顧之毛利率由去年20.2%下跌至16.8%。

再者，由於為來年嘉興東方擴展生產能力之所需而令如用於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開拓銷售網絡和客戶基礎之費用增加，故使其他經營及行政費用比去年較高。雖然該等費用上升影響短期之盈利，但我們相信該等研究及發展之成果長遠會為嘉興東方帶來正面的貢獻。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本年度回顧，基於毛利下跌及支出上升，此業務之經營溢利下跌19.6%至港幣52,80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5,668,000元)。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銅及黃銅材料」)

於本年度回顧，銅及黃銅材料分部錄得營業額港幣266,554,000元，比去年錄得港幣283,695,000元下跌6%。倫敦金屬交易所(「LME」)交易之三個月期之銅價於二零零七年平均每噸約6,455美元比二零零六年平均每噸約5,365美元，上升20.3%。但是我們的平均售價比去年只是上升10%至每噸約港幣60,702元(二零零六年：每噸港幣55,205元)，造成此增長幅度的差異是主要由於市場競爭、銅價走勢的波動及此行業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另一方面，持續高企的銅價窒礙了客戶對銅產品的需求，他們亦不能將該等成本負擔轉嫁到其於海外的下游客戶，尤其是處於受次按事件及信貸危機影響而令經濟放緩的美國的客戶身上。除此之外，預期西方經濟轉差對我們客戶的經營及財政狀況有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採取了謹慎銷售策略去減低因未能回收應收賬款之任何損失。雖然平均銷售價上升，但基於以上因素，銷售額比去年下跌14.2%，及因此此業務之營業額亦有所下跌。

於本年度回顧，此業務之毛利大幅下跌60.4%至港幣17,85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5,113,000元)。錄得此重大跌幅是由於市場沒有如去年般受到相類似的銅價升幅而取得存貨的特殊收益。此反映在銅價的年度比較上升上，LME交易之三個月期之銅價在二零零六年上升約43.9%，而二零零七年上升的幅度則相對較小，約為8%。故此，當銅價變動較為平穩時，毛利率由去年15.9%收窄至6.7%的較低但相對是一般視為合理於此行業之毛利率水平。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年度回顧，由於毛利下跌，此業務之經營溢利下跌72.5%至港幣10,95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823,000元)。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港幣105,762,000元，對比去年錄得港幣76,031,000元上升39.1%。本集團於本年因出售曾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鋼鐵」，前稱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權益而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59,635,000元。進一步詳情列於以下「**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一節內。當扣除此特殊收益後，本年度源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溢利將報港幣46,127,000元，比去年下跌39.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輕微上升3.8%至港幣704,716,000元。營業額以業務分類明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鋼簾線	436,767	62.0	393,726	58.0	+10.9
銅及黃銅材料	266,554	37.8	283,695	41.8	-6.0
其他	1,395	0.2	1,502	0.2	-7.1
總額	704,716	100.0	678,923	100.0	+3.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報港幣92,237,000元，下跌26.6%。於本年度回顧，毛利率由去年的18.5%下跌5.4個百分點至13.1%。下跌主要是由於銅及黃銅材料業務之毛利率錄得重大跌幅，佔4.1個百分點或佔本集團之毛利率76%之跌幅。毛利按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
	港幣千元	毛利率	港幣千元	毛利率	
鋼簾線	73,468	16.8%	79,669	20.2%	-7.8
銅及黃銅材料	17,857	6.7%	45,113	15.9%	-60.4
其他	912	65.4%	872	58.1%	+4.6
總額	92,237	13.1%	125,654	18.5%	-26.6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報港幣4,41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18,000元)，比去年上升118.8%，而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報港幣82,12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683,000元)，比去年上升約13.5倍，原因如下：

- 本集團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較去年改善，及因此整體銀行存款的大幅增加，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比去年上升118.8%至港幣4,416,000元。
- 本集團於本年內出售於新余鋼鐵的若干股份而錄得港幣66,736,000元之收益(二零零六年：無)。詳情載列於以下「**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一節內。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本年度回顧，由於人民幣兌換港幣及美元之滙率上升幅度比去年較大，因此淨滙兌收益增加115.9%至港幣8,011,000元。
- 於本年度回顧，一般房地產價格持續上漲，令本集團於本港及內地之物業於年底重估錄得盈餘港幣5,77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50,000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

此費用比去年上升45.2%至港幣8,90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33,000元)。除了因增加銷售額及能源成本上升推高整體運輸成本外，銷售予中國東北方新客戶及出口銷售的增加亦令運輸成本及佣金費用上升。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費用報港幣49,65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374,000元)，比去年上升29.4%。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若干董事及一名員工獲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之過往及／或將來的貢獻的獎勵或報酬。授予購股權須要估計其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有關成本為港幣1,291,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擴展計劃，例如增加人手及因開發新產品規格而增加研究及發展費用而令成本進一步產生。由於業務擴展計劃亦令到其他輔助行政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增加，帶動於本年度回顧之行政費用上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一 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以及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列，曾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余鋼鐵(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要求建議股權分置改革計劃，向新余鋼鐵之流通股股東，凡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非流通股份(「股權分置改革計劃」)。股權分置改革計劃獲中國商務部批准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故此，股權分置改革計劃實施後，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權益由約16.75%攤薄至約14.49%及為集團去年錄得港幣6,858,000元之攤薄損失。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新余鋼鐵股份的十二個月之禁售期屆滿，本集團於隨後之十二個月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出售新余鋼鐵不超過9,661,019股股份。

於本年度，新余鋼鐵公佈一項計劃(「新余計劃」)向大股東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其資產及業務。新余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已獲得所需的批准而成為無條件，自此以後，本集團的代表不能參與重大業務及營運決策，故此，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其對新余鋼鐵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投資從此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考慮到股東地位的改變及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新余鋼鐵之市價反映出本集團在新余鋼鐵投資之賬面值有重大溢價，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乃變現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投資的一個良好機會。因此，本集團以當時每股平均市價人民幣17.13元(約等值於港幣17.91元)出售約4,083,000股新余鋼鐵股份及於本年度回顧實現除稅前溢利港幣66,736,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業務分部溢利比去年下跌36.6%至港幣69,024,000元。以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鋼簾線	52,804	65,668	-19.6
銅及黃銅材料	10,958	39,823	-72.5
其他	5,262	3,306	+59.2
	69,024	108,797	-36.6

財務成本

本年度回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比去年下跌37.7%，報港幣11,78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904,000元)。主要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向Bekaert發行了250,000,000股新股籌得淨款項約港幣161,411,000元及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為良好，而令銀行貸款之需求減少，及因此於本年度回顧令利息成本較少產生。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及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佳」)之營業額比去年輕微上升3.9%至港幣469,30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51,609,000元)。惟其毛利對比去年下跌30.3%至港幣78,63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2,780,000元)，這是由於原材料成本於本年度回顧大幅上升，令毛利率由去年25%下降至16.8%所致。故此，其本年度溢利大幅下跌70.6%至港幣12,0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0,979,000元)。本集團攤佔上海申佳溢利亦相應下跌至港幣3,01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245,000元)。

至於新余鋼鐵，本集團於本年度回顧佔其溢利為港幣7,423,000元，比二零零六年全年錄得港幣9,952,000元而言下跌25.4%。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之所得稅支出報港幣13,11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252,000元)，比去年增加80.8%。其中所得稅支出共港幣7,101,000元源自出售新余鋼鐵股份之收益。當扣除該等支出後，所得稅支出則為港幣6,009,000元，比去年減少17.1%。

新余鋼鐵之投資

誠如以上「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虧損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一節所述，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此項投資以公平值重估及錄得港幣376,058,000元盈餘，並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部份在新余鋼鐵的股份，本集團將會繼續留意新余鋼鐵之股價及上海股票市場整體氣氛，並將於合適時進一步出售新余鋼鐵股份。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以確定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持續增長及為其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必要的是以保持本集團之負債及權益比率處於安全及可管理的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1.03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配售」）。同日，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LKSFL」）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首長國際及LKSFL分別以每股港幣1.03元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新股份（「該認購事項」）。

該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及為本集團籌得淨款項約港幣101,455,000元，作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再者，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行使了8,280,000股購股權及因此而發行了相同數目的新股份。本年度自發行該等新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6,066,556股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84,346,556股。本集團之淨資產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957,354,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499,929,000元。除了因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外，本集團於新余鋼鐵權益之公平值增加亦為淨資產值的增幅帶來貢獻。故此，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0.75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08元。

於結算日後，該認購事項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及一名本公司董事行使了500,000股購股權，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增加至1,884,846,556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共港幣396,624,000元，比二零零六年底的港幣300,566,000元上升32%。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共港幣273,146,000元，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362,975,000元，減低了港幣89,829,000元。良好的現金狀況是由於來自配售之淨款項及經營資金流入淨額的改善所致。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共港幣85,815,000元，相對比去年現金淨流出則為港幣55,36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及其性質和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 信託收據貸款	49,316
— 中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137,226
小計	186,542
於第二年內到期之中期貸款	26,750
於第三年內到期之中期貸款	59,854
總計	273,146

由於新股發行及經營活動帶來淨現金流入的改善加強了資本基礎，因此令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淨現金，相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負債比率(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股東資金) 6.5%。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2.6倍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外幣及利息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為主，而採購和付款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的貨幣組合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	-	31.4
港幣	97.2	61.2
美元	2.8	7.4
總數	100.0	100.0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人民幣。但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港幣貸款利率低於人民幣，所以本集團之主要銀行貸款以港幣為單位。我們相信此調整會減低利息成本及免於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至於利率風險方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73,146,000元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中，港幣100,000,000元已以兩張結構性利率掉期合約作出對沖，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36.6%。

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下密切監察銀行貸款之貨幣組合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及利率風險(如需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鋼簾線

以擴大其生產能力由目前每年30,000噸至60,000噸興建之新廠房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及開始營運。擴產總資本開支(不包括營運資金需要)估計約港幣40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產生約港幣74,349,000元，及所有資本開支的資金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籌集。

銅及黃銅材料

於中國主要用作內銷銅及黃銅材料之另一廠房已興建完成及已在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開始運作。來年，會集中力量於中國發展內銷客戶基礎。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95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盈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額為港幣2,626,000元。本集團亦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另一方面，本公司的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此外，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該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分別獲授予1,268,000股及行使了8,28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

1.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16,153,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
2.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嘉興東方之100%權益。在結算日後，該等抵押自償還有關貸款後將解除；及
3. 銀行存款共港幣3,000,000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展望

中國之經濟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約11.4%之增長，而中國政府目標達至二零零八年之經濟增長為8%。縱使預期經濟增長會放緩，但我們深信中國之運輸行業表現將繼續強勁，因為新收費道路及橋樑將在中國全面大幅增加或繼續興建。該等增長將進一步刺激道路運輸及因此增加汽車及其配件，包括子午線輪胎及鋼簾線之需求。我們有信心當嘉興東方在二零零八年中完成擴產後能取得更高的銷售額增長，於此時，我們可大量增加我們目前及有潛力的客戶之供應及發展新海外市場。雖然於二零零八年初，鋼簾線售價下降趨勢開始有逆轉的正面信息，但我們將仍要關注通脹及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問題。不管我們將面對什麼樣的挑戰，我們承諾會盡力在二零零八年取得較佳之毛利率。

至於我們的銅業務方面，外在經濟環境稍微轉壞，特別是預期美國短期會明顯衰退。西方國家消費品或工業產品之需求放緩，會因此影響原料包括銅的需求。有鑑於此，我們會採取一個審慎的態度盡力發展在中國的內銷市場。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共發行了60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淨款項總額約港幣610,000,000元。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的加強為本集團提供了更強的財政穩固地位及在今天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有足夠的資金去營運及發展持續業務。還有，我們會與我們的主要股東—首鋼集團及Bekaert集團合作以尋找進一步擴展我們業務的新機會，以為我們的股東增加價值及回報作為長遠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為了維持一個完整及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日常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此，本公司已嚴謹地遵守有關的法律及規定，以及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般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指引。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的《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所涵蓋會計期間應披露的資料已詳盡列載於本年報內。本公司亦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和守則條文，除了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4.1條外，其詳盡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4.1條 –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

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

而有關此項偏離守則的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已載於下列之「**非執行董事**」標題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已採納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首長寶佳守則」)，作為本公司監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和規則。而首長寶佳守則之標準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為使首長寶佳守則能反映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採納更新之首長寶佳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首長寶佳守則所載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忠先生、李少峰先生、佟一慧先生、鄧國求先生及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順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陳重振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5頁至6頁之「**董事簡歷**」之標題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要職責如下：

- 制訂公司的策略方針、計劃及發展；
- 確立管理的目標；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管架構，從而評估和管理風險；
- 審核及批准公司的業績及運作，定期向公眾人士披露；及
- 批准集團的營運策略，預算及與不同管轄權區的企業合作的計劃和其他主要的投資、資金運用及與其他企業的重大行動。

各董事對於公司均有誠信責任。他應真誠地以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另外，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方面皆具有各項專業資格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法律專業資格及經驗；(ii)審核、會計及稅務專業；及(iii)財務及商業管理專才，完全符合了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故此，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足夠才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均為獨立人士。再者，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已列載於有關通函內。除以上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與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而有關董事出席正式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其他非正式會議之出席情況已於下表列示：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數目							非正式會議	
	正式會議						研討會 會議	預算案 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股東 周年大會 會議	股東 特別大會 會議	獨立董事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曹 忠	5/5		1/1	1/1		2/2	1/1		
李少峰	5/5		1/1	1/1			1/1	1/1	
佟一慧	4/5 ^(附註1)		1/1	1/1			1/1	1/1	
梁順生	5/5		1/1	1/1		2/2	1/1		
鄧國求	5/5	4/4	1/1	1/1			1/1	1/1	
Geert Johan Roelens	4/5 ^(附註2)		1/1	1/1			1/1		
葉健民	5/5	5/5	1/1	1/1	2/2	2/2	1/1		
羅裔麟	5/5	5/5	1/1	1/1	2/2	2/2	1/1		
陳重振 ^(附註3)	2/2				1/1	1/1			
朱國柱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辭任)	2/3	5/5	1/1	1/1	1/1	1/1	1/1		

附註：

1. 佟一慧先生未能出席於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由於其需要參與於其他預定的事務。
2. 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未能出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由於其需要參與於其他預定的事務。
3.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七年期間並沒有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區分，並分別由曹忠先生及李少峰先生擔任。董事長曹忠先生是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而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則由董事會授權以及根據董事會定立的目標及本公司內部管理監控政策及程序指引下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他亦獲得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

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概無按照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的要求般，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我們相信對非執行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要求，能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繼續聘任之權利。為堅守承諾，本公司應就符合該守則而採取相應的措施，故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簽訂了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了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以處理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還有，所有董事委員會已擬定其職權範圍及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成員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決定和建議(如需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設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梁順生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是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

- i) 就本公司董事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
- ii)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
- iii) 參照董事會議決之公司目標，不時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之董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v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聯交所守則的規定或其不時之修訂就董事之薪酬待遇事宜行使其權力、酌情權及履行其責任；及
- viii) 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或不時修訂之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7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之資料已列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設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曹 忠先生(主席)
梁順生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以下是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

- i)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必須確保董事會大多數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
- ii)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惟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除外)空缺時，負責推薦及／或提名合資格的人選，然後進行甄選，惟有關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及
- iii) 委員會須於每年向董事會申述或報告有關其檢討及監察情況及委任任何董事之過程以及就委任過程解釋有否採用外聘意見(如有)，並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

於本年度回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意見，現時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架構已適當。就此本公司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惟提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已由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決議案之方式獲得批准。然而，本公司會盡力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召開最少一次會議(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設立，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葉健民先生(主席)
羅裔麟先生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註：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凡更換核數師須刊發公佈。有關公佈亦須說明發行人證券之持有人須留意之任何事項。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i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v)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v)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之步驟提供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v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前作出審閱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vii) 就上文第(vi)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之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v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x)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x)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xi)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如有)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x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xi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xv) 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vi)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了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7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已召開會議，討論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亦與審核委員會召開了(除了有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該次會議回答有關財務結果之有關提問外)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會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的同時，與外聘核數師不時就其職權範圍問題作出討論。如在準備半年度或年度賬目時對會計制度的解釋出現不確定或含糊的情況，而該情況可能顯著地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公司會準備若干分析解釋有關情況，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及理解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充份接觸公司管理層及獲得他們的合作以確保他們滿意公司之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本公司制定之策略及政策提供了不少正面貢獻、獨立及有根據的意見，彼等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與NV Bekaert SA簽訂之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以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此外，在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指引下，本公司外聘外部顧問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服務，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之主要運作流程進行檢討。以上均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應給予外聘核數師為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95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270,000元，為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

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有責任確保股東之利益、與股東溝通以及為股東提高價值。為了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有機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另外，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任何股東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進行之程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文件(包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發予所有股東。至於其他會議的有關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天寄發予股東，惟需要特別通知的議程事項不在此限。還有，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內有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方式)及其他有關之資料。在大會開始時，主席會解釋要求投票表決及進行表決之程序，並於大會上給予股東充裕的時間提問及發表意見。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於投資者關係方面，並認為投資者關係能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其價值以及加深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及信任。因此，管理層會與股東、有潛質的投資者、機構性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作出定期會面，而管理層會介紹集團最近期之業務發展情況及回答他們之提問。若他們要求時可提供相應的介紹資料。

為了有更迅速更完善的溝通，本公司亦善用其網頁(<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作為一個媒介，藉以適時發放公司最新近的資訊，以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的溝通。此外，股東及投資者透過電話詢問及電子郵件所提出的事項，將會交由本公司公司秘書部門作出回答。而股東的意見、看法及建議將會被收集，然後會提交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需要)垂注。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地點	會議類型	討論事項	投票形式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香港金鐘道 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 香港JW 萬豪酒店 三樓宴會廳	股東周年 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席之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增股本。 批准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及可配發新增股份。 	舉手方式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香港金鐘道 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 香港JW 萬豪酒店 三樓宴會廳	股東特別 大會	批准、確認及追認(i)須符合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及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之本公司與Bekaert簽訂之買賣合約及(ii)根據佣金上限之本公司與Bekaert簽訂之商業代理合約之相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投票方式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公司有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運作。而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已採納了《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監控指引」)及推行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功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為了與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一致，以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會定時檢討及改善該系統(如需要)。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董事會外聘外部顧問公司提供內部審核服務，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之主要運作流程進行檢討。此外，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召開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隨後更採納其建議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而監控指引亦於二零零八年初作出修改。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5。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3頁至第127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該等資料乃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05,762	76,031	62,228	148,524	66,324
資產總額	1,879,938	1,386,781	967,215	939,780	717,245
負債總額	(380,009)	(429,427)	(273,462)	(305,538)	(131,028)
少數股東權益	1,499,929 (840)	957,354	693,753	634,242	586,217
股東權益	1,499,089	957,354	693,753	634,242	586,21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8頁。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5。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於本年報第56頁及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61,061,000元，其中約港幣18,849,000元經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而其餘盈利將予以保留。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曹 忠(董事長)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 (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陳重振(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1及92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李少峰先生、佟一慧先生及梁順生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另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5及96條之規定，陳重振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以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3所披露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有其獨立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以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3。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面值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 之身份
鄧國求(「鄧先生」)	2,496,000	0.18	實益擁有人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有合共164,464,000股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持有權益 之身份	約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年初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日期	年末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曹 忠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57,350,000 (附註a)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至 1/10/2013	0.780		
	65,002,000	-	-	-	65,002,000				實益擁有人	4.69
李少峰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14,000 (附註a)	-	-	-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38,266,000	-	-	-	38,266,000				實益擁有人	2.76
佟一慧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68,000 (附註a)	-	-	-	38,268,000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45,920,000	-	-	-	45,920,000				實益擁有人	3.31
梁順生	4,592,000	-	-	-	4,59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0,000	-	-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325		
	4,592,000	-	-	-	4,59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12,244,000	-	-	-	12,244,000				實益擁有人	0.88
鄧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實益擁有人	0.07
葉健民	382,000	-	-	-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000	-	-	-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	252,000	-	-	252,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764,000	252,000	-	-	1,016,000				實益擁有人	0.07
羅裔麟	-	1,016,000	-	-	1,016,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實益擁有人	0.07
	163,196,000	1,268,000	-	-	164,464,000					

董事會報告書

除了以上披露之股權及購股權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 (b)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可屬任何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除下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Geert Johan Roelens (附註1)	Bekaert Industries Pvt. Ltd.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Bekaert Hlohovec, a.s.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濱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瀋陽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山東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瀋陽精密鋼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Bekaert Japan Co., Ltd.	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陳重振(附註2)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與NV Bekaert SA (「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Bekaert認購事項」)，Bekaert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後委任一名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代表Bekaert的權益，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因此獲委任。
- (2)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一般而言，董事對公司整體均須抱有誠信責任，故此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成員於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時將以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 之身份
Richson Limited(「Richson」)	148,537,939	10.73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286,655,179	20.71	實益擁有人及 控制公司之權益 ⁽¹⁾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686,655,179	49.60	實益擁有人及 控制公司之權益 ⁽²⁾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Legend」)	126,984,000	9.17	實益擁有人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855,883,179	61.83	控制公司之權益 ⁽³⁾
Bekaert Holding B.V. (「Bekaert Holding」)	250,000,000	18.06	實益擁有人 ⁽⁴⁾
NV Bekaert SA (「Bekaert」)	250,000,000	18.06	控制公司之權益 ⁽⁵⁾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100,000,000	7.22	實益擁有人 ⁽⁶⁾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由於Richson及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Casula」）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r Union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港幣1.03元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新股份予首長國際，首長國際亦被視為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28,3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鋼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權股東）所持有之13,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故亦被視為於首長國際所擁有之400,000,000股股份、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ekaert Holding實益擁有250,000,000股股份。
- (5) 由於Bekaert Holding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Holding所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港幣1.03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新股份予李嘉誠基金會，故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分別與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與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與Bekaert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關連交易](#)」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4。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及達至一個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首長實佳守則」），有關條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出的條文寬鬆，除了偏離了一項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列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4。部份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列示如下。

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需要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A)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約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兆佳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26,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凌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香港之聯繫人士首長四方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Q座1612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756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1,8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董事會報告書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一項租約，由首鋼香港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A座1906室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08平方呎，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8,000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約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在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最高全年總租值分別為每年港幣1,749,600元。

而上述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出之公告內。

(B) 不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與Bekaert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i) 服務合約

根據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一份服務合約(「服務合約」)，Bekaert或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鋼簾線製造或銷售業務之其中一家亞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日，根據該協議Bekaert以每股港幣0.65元之現金價格認購25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起計為期三年內向嘉興東方提供若干服務。

(ii) 供應合約

根據嘉興東方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一份供應合約(「供應合約」)，Bekaert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出售並交付若干製造鋼簾線之物料(包括鍍銅鋼絲)。該供應合約其後被以下(iii)所述的買賣合約所取代。

董事會報告書

(iii) 買賣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代替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藉以修改及重訂供應合約，以擴大物料及產品的供應範圍，待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內，本集團及Bekaert集團藉此將分別向對方供應物料及／或製成品。

(iv) 商業代理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了一份商業代理合約（「商業代理合約」），籍以委任Bekaert集團為獨家商業代理，以於在商業代理合約所定義之若干地區銷售供鞏固子午線輪胎之用的鋼簾線，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Bekaer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服務合約中所提供之服務及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年度內進行，並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訂立如下：

- (a) 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
- (b)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c) 根據服務合約、買賣合約、商業代理合約及其他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於二零零七年度，按服務費用、本集團付予Bekaert集團的銷售金額、Bekaert集團付予本集團的銷售金額及佣金付予之各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5,000元、港幣66,540,000元及港幣8,274,000元，及並無佣金付予。前述的服務費用、本集團付予Bekaert集團的銷售金額、Bekaert集團付予本集團的銷售金額及佣金付予作為提供代理服務之金額分別不超過年度服務費用上限港幣1,474,000元、本集團之年度購買額上限港幣191,989,000元、本集團之年度銷售額上限港幣18,188,000元及年度佣金上限港幣990,000元。該等上限分別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董事會報告書

而上述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履行若干經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了他們履行該等程序所得出之真實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作出檢討，並確認該等交易已經訂立屬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其他關連交易

與首長國際之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首長國際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港幣1.03元發行及配發共400,000,000新股份予首長國際（「該認購事項」）。該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412,000,000元。本公司擬將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加快擴大本集團鋼簾線業務之生產力，減低財務成本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由於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故此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該400,000,000股股份，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僱員之價值、資格、能力以及業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訂。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個人表現、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此外，本公司採納一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人士之獎勵及報酬，有關該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財務附註43及上述所列「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標題內。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41%（二零零六年：47%），其中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17%（二零零六年：14%）。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38%（二零零六年：4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10%（二零零六年：12%）。於本年度最大供應商為Bekaer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惟於二零零六年，Bekaert不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內。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再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 忠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頁至127頁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704,716	678,923
銷售成本		(612,479)	(553,269)
毛利		92,237	125,654
銀行利息收入		4,416	2,01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82,120	5,683
分銷及銷售費用		(8,903)	(6,133)
行政費用		(49,650)	(38,374)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8	-	(6,858)
財務成本	9	(11,786)	(18,90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015	10,24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7,423	9,952
除稅前溢利		118,872	83,283
所得稅支出	10	(13,110)	(7,252)
本年度溢利	11	105,762	76,031
股息	13	12,761	-
每股盈利	14		
基本		港幣8.22仙	港幣7.33仙
攤薄		港幣7.68仙	港幣6.9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6,340	12,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07,637	447,294
預付租賃款項	17	8,616	7,489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9	39,467	54,452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49,148
商譽	21	41,672	41,672
會籍	23	675	675
可供出售投資	24	357,657	-
		972,064	612,950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10,701	87,831
應收賬款	26	175,414	177,996
應收票據	26	203,661	186,27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196	14,438
預付租賃款項	17	539	4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5,875	4,295
應收稅項		3,068	1,698
衍生財務工具	34	4	2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及29	3,000	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393,624	297,566
應收股息		4,792	-
		907,874	773,8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39,728	9,92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102	16,791
應付稅項		7,816	1,784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27	-	34,837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32	186,542	238,499
		259,188	301,831
流動資產淨額			
		648,686	472,0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20,750	1,084,9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32	86,604	124,476
其他應付款		1,830	1,528
遞延稅項負債	33	32,387	1,592
		120,821	127,596
		1,499,929	957,3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38,435	127,607
儲備		1,360,654	829,7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99,089	957,354
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840	-
		1,499,929	957,354

載列於第53頁至第127頁之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予頒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曹 忠
董事

李少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附屬公司投資	18	371,310	365,649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18	555,641	415,593
會籍	23	315	315
		927,266	781,5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67	1,2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13,000	22,000
衍生財務工具	34	4	2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及29	3,000	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149,917	38,990
		166,488	65,5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864	1,3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	26,838	31,728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32	137,226	49,429
		165,928	82,5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60	(17,0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27,826	764,54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32	86,604	124,476
		841,222	640,0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38,435	127,607
儲備	36	702,787	512,461
		841,222	640,068

曹 忠
董事

李少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資本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中國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一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儲備之		
												合計	權益部份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2,607	287,024	32,659	1,013	857	-	17,249	-	27,698	224,646	693,753	-	693,753	
重估盈餘	-	-	-	-	3,628	-	-	-	-	-	3,628	-	3,628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	-	(472)	-	-	-	-	-	(472)	-	(472)	
匯兌調整：														
一附屬公司	-	-	-	-	-	-	19,499	-	-	-	19,499	-	19,499	
一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1,838	-	-	-	1,838	-	1,838	
一聯營公司	-	-	-	-	-	-	1,602	-	-	-	1,602	-	1,60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3,156	-	22,939	-	-	-	26,095	-	26,09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76,031	76,031	-	76,031	
遞延稅項負債因出售一項物業而解除	-	-	-	-	64	-	-	-	-	-	64	-	64	
物業重估儲備因出售一項物業而解除	-	-	-	-	(367)	-	-	-	-	367	-	-	-	
因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而撥回	-	-	-	-	-	-	-	-	(521)	521	-	-	-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2,853	-	22,939	-	(521)	76,919	102,190	-	102,190	
以溢價發行股份	25,000	137,500	-	-	-	-	-	-	-	-	162,500	-	162,500	
發行股份費用	-	(1,089)	-	-	-	-	-	-	-	-	(1,089)	-	(1,089)	
轉撥	-	-	-	-	-	-	-	-	18,059	(18,059)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07	423,435	32,659	1,013	3,710	-	40,188	-	45,236	283,506	957,354	-	957,3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中國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合計	— 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儲備之		
												合計	權益部份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7,607	423,435	32,659	1,013	3,710	-	40,188	-	45,236	283,506	957,354	-	957,354	
重估盈餘	-	-	-	-	6,036	-	-	-	-	-	6,036	-	6,036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	-	(1,352)	-	-	-	-	-	(1,352)	-	(1,35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	-	-	-	-	376,058	-	-	-	-	376,058	-	376,05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改變之 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	-	-	(31,091)	-	-	-	-	(31,091)	-	(31,091)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	-	-	52,515	-	-	-	52,515	-	52,515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3,571	-	-	-	3,571	-	3,571	
— 聯營公司	-	-	-	-	-	-	2,146	-	-	-	2,146	-	2,14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4,684	344,967	58,232	-	-	-	407,883	-	407,88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05,762	105,762	-	105,762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4,684	344,967	58,232	-	-	105,762	513,645	-	513,645	
以溢價發行股份	10,828	98,299	-	-	-	-	-	-	-	-	109,127	-	109,127	
發行股份費用	-	(1,585)	-	-	-	-	-	-	-	-	(1,585)	-	(1,585)	
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	(8,669)	-	-	13,656	(4,987)	-	(7,125)	7,125	-	-	-	
出售部份投資而解除(附註24)	-	-	-	-	-	(67,142)	-	-	-	-	(67,142)	-	(67,142)	
確認以股份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交易	-	-	-	-	-	-	-	451	-	-	451	840	1,291	
已付股息	-	-	-	-	-	-	-	-	-	(12,761)	(12,761)	-	(12,761)	
轉撥	-	-	-	-	-	-	-	-	5,960	(5,960)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35	520,149	23,990	1,013	8,394	291,481	93,433	451	44,071	377,672	1,499,089	840	1,499,929	

附註i： 資本儲備表示於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向一位前股東購入股東貸款之收益及應佔一聯營公司儲備，該聯營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或成立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直至該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處理。轉撥至此儲備基金需經個別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8,872	83,283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103	40,0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98	43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120)	(2,81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1,652)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13	167
出售持有作為出售用途之物業之收益	–	(339)
利息收入	(4,416)	(2,01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67)	267
呆壞賬(收回)撥備	(1,841)	1,824
財務成本	11,786	18,90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015)	(10,24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7,423)	(9,952)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	6,858
匯兌收益淨額	(8,01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6,736)	–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之確認	1,291	–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8,782	126,323
存貨之增加	(18,924)	(1,962)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5,709	(148,23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6,682	(3,923)
衍生財務工具之減少(增加)	290	(3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1,580)	(2,798)
應付賬款之增加	29,341	5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減少)	4,638	(1,479)
經營產生(動用)現金	104,938	(31,886)
已收利息	4,416	2,018
已付利息	(13,267)	(17,84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333)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623)	(7,847)
已獲退還中國企業所得稅	2,684	200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85,815	(55,3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2,723	—
已收—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	16,779	6,656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3,987	3,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91)	(9,707)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1,372)	—
出售持有作為出售用途之物業所得款項	—	2,97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8,756	3,769
融資活動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51,122)	(320,016)
償還銀行貸款	(143,699)	(218,234)
償還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償還)關連公司之借款	(45,199)	(145,939)
	(34,837)	34,837
已付股息	(12,761)	—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1,585)	(1,089)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245,056	295,80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09,127	162,500
新增銀行貸款	102,766	314,162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	189,284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32,254)	311,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82,317	259,7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566	37,37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41	47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3,624	297,56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告使用者，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港幣」)(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貨幣)列示。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
— 詮釋第7號	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詮釋第10號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沒有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規定之披露要求。於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而呈列的若干資料現已移除，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編制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誠顧客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間之互動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間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權益性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總和，另加於業務合併時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金額，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及初步以成本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少數股東應佔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另外一個實體的淨資產及業務(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於每年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損失被先分配以削減被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將包括在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共同控制企業指涉及成立一獨立企業而各創辦者均擁有其權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後之盈虧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損失。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該共同控制企業支付款項，則須分佔額外的虧損及確認為一項負債。

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盈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為限予以撇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安排的一項權益，而是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淨資產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損失。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分佔額外的虧損及確認為一項負債。

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盈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比例為限予以撤銷。

當本集團於一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並於當日以可供出售投資入賬。於終止成為聯營公司當日的投資賬面值會視為一項財務資產的初始成本計量。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盈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或預期於出售時並不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於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或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土地及樓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重估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增值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被視作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按先前所扣除之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重估一項資產引起之賬面淨值減少，並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時列作費用支出。於隨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乃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值或公平值，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造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生產或自用用途。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其他資產的同一基準，當該資產可準備使用時計算折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一項投資物業當被證明由業主開始自用，會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日之公平值在隨後的會計上會被視作物業成本。以營業租約持有的原先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轉撥後將確認以融資租約入賬。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會被取消確認。資產於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鋼簾線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銅及黃銅材料成本則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工資及適當分配的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必須與相關成本相符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助呈列為有關資產賬面值的扣除項目，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現有稅務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因由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或商譽而引致的，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在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短暫性差異之撥回及該短暫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撥回之情況下，源自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短暫性差異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時予以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若其有關項目直接於權益內扣除或計入，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

源自貨品銷售之營業額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一項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乃以財務資產於其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時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盈虧中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惟若支付租賃的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中作出分配，此時，整個租賃會被分類為一項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的情況下，土地的租賃權益會以經營租約計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盈虧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盈虧，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盈虧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添置、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可使用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特定借貸在用於產生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短期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入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盈虧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均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除由佔一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投資，以重新分類當日之投資賬面值計量以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定(「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買賣財務資產的確認及取消確認均以交易日作基準。正常買賣指財務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條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或釐定款項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計值(詳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及被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權益剔除，並於盈虧中確認(詳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詳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的減值

財務資產(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除外)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表示該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在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發生重大或持續的低於其成本值的情況下，被考慮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對於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的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損失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減值損失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倘減值損失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損失將不會於以後期間的盈虧中撥回，任何於減值損失期後的公平值增加將於權益中予以確認。至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於減值損失確認後，如因一事項而客觀證明其公平值有所增加，其減值損失將會於隨後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一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欠一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除衍生工具被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則於該情況下盈虧確認的時間會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外，所有盈虧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因而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盈虧內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盈虧內確認。若本集團保留一項可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及確認所得款項為一項有抵押貸款。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代價之差額於盈虧內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的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授出日期當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盈虧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反映，直至該等購股權已被行使。同時，該等已授予的購股權成本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反映。在行使購股權時，其發出的股份以面值增加股本入賬，而行使價與面值的差異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註銷或到期仍未行使時，會在購股權登記冊上被取消。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詳見上文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此外，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或當顯示其有減值跡象時予以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損失會被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即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有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為依據及須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會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基準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以下為於結算日對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關於未來的假設及其他重要不確定因素。

商譽之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損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港幣41,67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672,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誠如於附註24所述，本公司董事乃參考市場價格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的研究結果估計受限制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值約港幣357,65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其所使用的假設基準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項之減值估計

於客觀證明有減值損失出現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損失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現值乃按財務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損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港幣175,414,000元(減去呆壞賬撥備約港幣3,682,000元)。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港幣507,63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47,294,000元)。本集團乃以直線法於五至二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計入其估計殘值後於設備開始投入生產使用時以4%至20%的年率為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的投入生產使用日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對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可為集團提供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的預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436,767	393,726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266,554	283,695
其他	481	679
	703,802	678,100
租金收入	914	823
	704,716	678,923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a)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基準；及(b)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及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及物業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有關各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436,767	266,554	1,395	704,716
業績				
分部業績	52,804	10,958	5,262	69,024
未分配收入				12,862
未分配費用				(28,4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6,736
財務成本				(11,78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01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7,423
除稅前溢利				118,872
所得稅支出				(13,110)
本年度溢利				105,76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3,301	2,110	631	66,042
折舊	41,500	827	776	43,103
呆壞賬收回	1,577	264	-	1,841
存貨撥備撥回	-	267	-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14	19	(20)	5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906,817	102,089	29,873	1,038,779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39,467
可供出售投資	-	-	357,657	357,657
商譽	41,672	-	-	41,6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2,363
綜合資產總額				1,879,938
負債				
分部負債	47,244	9,890	748	57,882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2,127
綜合負債總額				380,00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393,726	283,695	1,502	678,923
業績				
分部業績	65,668	39,823	3,306	108,797
未分配收入				3,368
未分配費用				(23,317)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6,858)
財務成本				(18,90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24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9,952
除稅前溢利				83,283
所得稅支出				(7,252)
本年度溢利				76,03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072	219	416	9,707
折舊	38,302	1,094	696	40,092
呆壞賬撥備	1,223	601	-	1,824
存貨撥備	-	267	-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0	5	(247)	(1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812,736	102,940	19,439	935,115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4,452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49,148
商譽	41,672	-	-	41,6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6,394
綜合資產總額				1,386,781
負債				
分部負債	14,960	7,003	778	22,74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06,686
綜合負債總額				429,42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b) 地區分部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以及資產乃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地點分配予各分部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4,823	261,924	422,989	400,489	45,990	15,687	703,802	678,100
租金總收入	472	455	442	368	-	-	914	823
	235,295	262,379	423,431	400,857	45,990	15,687	704,716	678,923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95,868	117,069	942,911	818,046	-	-	1,038,779	935,115
估一共同控制								
企業之權益	-	-	39,467	54,452	-	-	39,467	54,452
估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49,148	-	-	-	49,148
資本開支	138	131	65,904	9,576	-	-	66,042	9,707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24)	66,736	-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8,011	3,71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15)	4,120	2,810
呆壞賬收回(撥備)	1,841	(1,82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1,652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13)	17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290)	340
其他	563	335
	82,120	5,68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鋼鐵」，前稱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新余鋼鐵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轉讓的流通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完成。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新余鋼鐵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本公司之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新余鋼鐵流通股股東提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非流通股份，以換取新余鋼鐵流通股股東對新余鋼鐵非流通股份轉換為流通股份之同意。隨著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完成，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股份權益由16.75%攤薄至14.49%。按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集團所持有新余鋼鐵的股份變為流通股份之後將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本集團承諾：(i)於禁售期屆滿之後12個月內，出售的新余鋼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新余鋼鐵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ii)於禁售期屆滿之後24個月內，出售的新余鋼鐵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過新余鋼鐵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禁售期屆滿24個月之後，本集團將可以自由出讓其於新余鋼鐵之股權而不受限制。約港幣6,858,000元之股權分置改革攤薄損失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9.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267	17,849
貸款成本之攤銷	1,170	1,055
總貸款成本	14,437	18,904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2,651)	—
	11,786	18,90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400	1,77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00	5,216
	13,300	6,989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	—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5	29
	1,505	30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1,029)	233
歸屬於稅率之變動	(666)	—
	(1,695)	23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13,110	7,25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前有關法例及規則，於浙江之附屬公司，可合資格享用減稅稅率至15%的優惠。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已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會逐步由15%改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18,872		83,283	
按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二零零六年：15%)計算 之稅項(附註i)	17,831	15.00	12,492	15.00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 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325	1.96	1,771	2.13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67)	(1.65)	(472)	(0.57)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64	1.91	3,213	3.86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9)	(0.15)	(2,295)	(2.7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	57	0.07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務影響	(125)	(0.11)	-	-
購買合資格廠房及機器之 稅額抵免(附註ii)	(2,969)	(2.50)	(3,664)	(4.40)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452)	(0.38)	(1,537)	(1.85)
應佔一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113)	(0.94)	(1,492)	(1.79)
附屬公司所獲得稅務豁免及優惠之影響	-	-	(1,166)	(1.40)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346	0.29	285	0.34
資本收益適用不用稅率之影響(附註iii)	(3,550)	(2.99)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666)	(0.56)	-	-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1,505	1.26	30	0.04
其他	(140)	(0.11)	30	0.04
本年度稅務開支	13,110	11.03	7,252	8.7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附註：

- i. 中國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地，故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ii. 根據嘉興市國家稅務局發出之批准，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享有因購買本地製造廠房及機器，而可享有約人民幣8,411,000元(二零零六年：7,777,000元)的企業所得稅抵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2,90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87,000元)，抵扣相等於港幣2,96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64,000元)。於年底尚未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5,50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90,000元)。
- iii. 於中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的預提稅率為10%。

除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以外，有關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改變之遞延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見附註33)。

11. 本年度溢利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被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成本	612,479	553,26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047	36,512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626	1,941
僱員成本總額	53,673	38,453
存貨(撥回)撥備	(267)	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103	40,092
核數師酬金	950	63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698	43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914)	(823)
減：用作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費用	108	85
淨租金收入	(806)	(73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包括在「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內)	665	1,913
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在「佔一聯營公司業績」內)	143	1,90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零六年：九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合計
	曹忠	李少峰	佟一慧	梁順生	鄧國求	Geert Johan Roelens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朱國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20	-	120	150	150	37	113	69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92	1,786	-	1,691	-	90	361	-	-	6,02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87	117	-	117	-	-	-	-	-	421
酌情花紅(附註)	2,000	1,800	650	-	650	-	-	-	-	-	5,100
酬金總額	2,000	4,079	2,553	120	2,458	120	240	511	37	113	12,23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曹忠	李少峰	佟一慧	梁順生	鄧國求	Geert Johan Roelens	葉健民	羅裔麟	朱國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20	-	5	150	150	150	57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80	1,786	-	1,690	-	-	-	-	5,556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24	97	-	97	-	-	-	-	318
酌情花紅(附註)	525	525	260	-	260	-	-	-	-	1,570
酬金總額	525	2,729	2,143	120	2,047	5	150	150	150	8,019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酌情花紅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除同樣屬於集團最高五位薪酬人員的董事以外(其薪酬請閱上段)，其他五位薪酬最高人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73	3,19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0	60
酌情花紅	413	614
	4,646	3,864

其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13.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六年：港幣1仙)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105,762	76,031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6,288,035	1,037,710,392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90,779,817	58,949,314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7,067,852	1,096,659,706

由於(i)本公司的若干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期間的平均市價為高，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因為屬於反攤薄，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上述購股權會獲行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340
以公平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
公平值之增加淨額	2,81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220
公平值之增加	4,1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4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國際物業顧問(「威格斯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為基礎。威格斯國際為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具備適當資格及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估值之近期經驗。

估值乃遵照國際估值標準並參考由市場顯示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格作為基準。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列作投資物業計入。

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12,100	8,65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4,240	3,570
	16,340	12,22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1,179	2,155	574,037	5,422	8,624	1,391	652,808
匯率調整	1,867	10	20,375	117	148	50	22,567
添置	-	72	606	276	542	8,211	9,707
重新分類	-	-	6,242	-	-	(6,242)	-
轉撥自投資物業	930	-	-	-	-	-	930
出售	-	(141)	(32)	(530)	(323)	-	(1,026)
重估盈餘淨額	284	-	-	-	-	-	2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260	2,096	601,228	5,285	8,991	3,410	685,270
匯率調整	3,754	23	44,004	229	318	248	48,576
添置	-	5	1,523	831	1,082	62,601	66,042
重新分類	-	-	19,188	-	-	(19,188)	-
出售	-	-	(1,435)	(53)	(660)	-	(2,148)
重估盈餘	3,724	-	-	-	-	-	3,7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38	2,124	664,508	6,292	9,731	47,071	801,464
包括：							
成本值	-	2,124	664,508	6,292	9,731	47,071	729,726
估值	71,738	-	-	-	-	-	71,738
	71,738	2,124	664,508	6,292	9,731	47,071	801,4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320	184,493	3,235	5,675	-	194,723
匯率調整	68	4	7,199	73	98	-	7,442
年內撥備	3,416	219	35,088	637	732	-	40,092
出售時撇銷	-	(63)	(19)	(478)	(237)	-	(797)
重估撇銷	(3,484)	-	-	-	-	-	(3,4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480	226,761	3,467	6,268	-	237,976
匯率調整	82	13	17,841	140	212	-	18,288
年內撥備	3,882	224	37,290	590	1,117	-	43,103
出售時撇銷	-	-	(883)	(51)	(642)	-	(1,576)
重估撇銷	(3,964)	-	-	-	-	-	(3,9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7	281,009	4,146	6,955	-	293,8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38	407	383,499	2,146	2,776	47,071	507,6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60	616	374,467	1,818	2,723	3,410	447,29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8% – 20%
廠房及機器	4%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 – 20%
汽車	11% – 20%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位於以下地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		
在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1,900	1,180
中期租約	7,000	5,700
在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		
長期租約	3,877	2,450
中期租約	58,961	54,930
	71,738	64,260

本集團之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威格斯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重估。威格斯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港幣64,56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3,007,000元)包括於財務報告中。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9,155	7,930
作為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539	441
非流動資產	8,616	7,489
	9,155	7,930

18. 附屬公司投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182	15,182
資本貢獻	356,128	350,467
	371,310	365,649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555,641	415,593

資本貢獻代表應收附屬公司免息借款的應歸利息。

除與(i)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共港幣15,37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372,000元)收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零六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ii)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共港幣38,86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587,000元)收取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零六年：港元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及(iii)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共港幣8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收取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以外，其餘附屬公司欠款為免息。董事認為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免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於隨後之結算日計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6.75%(二零零六年：7.75%)，該利率為當時市場相類似工具的借款利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成本	19,500	19,5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19,967	34,952
	39,467	54,452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計入之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9,733	71,070
非流動資產	19,691	19,860
流動負債	(49,957)	(36,478)
收入	119,070	114,712
支出	(116,055)	(104,467)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5,282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	43,866
	-	49,148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	112,8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

企業名稱	商業結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種類	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 有限公司(「新華金屬」)	企業	中國	普通股	14.49%	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新華金屬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653,289
負債總額	(314,104)
資產淨值	339,185
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9,148
營業額	980,112
本年度溢利	63,905
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9,95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根據新華金屬的公司章程大綱，本集團可於其結業時有權獲得應佔之損益及淨資產。並有權任命一位代表於新華金屬的董事會以參與(但不控制)新華金屬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本集團因此可對新華金屬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金屬被視為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新華金屬公佈一項計劃(「該計劃」)向大股東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其資產及業務。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已獲得所需的批准而成為無條件。隨著該計劃的完成，新華金屬亦改名為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自此以後，本集團的代表不能參與重大業務及營運決策，故此，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其對新余鋼鐵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投資從此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新余鋼鐵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溢利及匯兌儲備分別約為港幣51,230,000元及港幣14,81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其溢利及匯兌儲備分別為港幣7,423,000元及港幣2,146,000元(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列於附註24)。

21. 商譽

商譽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約港幣41,67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672,000元)。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2。

22.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劃撥至鋼簾線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折讓率為7.47% (二零零六年：7.60%)及零增長率(二零零六年：無)。而現金產生單位於該五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會以零增長率再推展多十二年。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總營業額、毛利率及其他直接成本釐定。而總營業額、毛利率及其他直接成本的預算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改變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23.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010	2,010	820	820
減：減值損失	(1,335)	(1,335)	(505)	(505)
	675	675	315	315

24.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	357,657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附註ii)	1,123	1,123
減：減值損失	(1,123)	(1,123)
	-	-
	357,65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代表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23,917,961股「A」股投資(為於新余鋼鐵於報告日的1.72%權益)，其中18,339,660股「A」股仍被禁止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而其中9,661,018股及8,678,642股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轉為非禁售股份。新余鋼鐵「A」股乃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以公平值列賬。而該等仍在禁售期而沒有市場報價的新余鋼鐵「A」股，董事已參考市場價格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並根據受限制股份的研究結果估計其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仍然被禁售之股份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分別約為20%及26%(佔新余鋼鐵權益詳情同樣載列於附註8及20)。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改變於權益的影響為港幣376,058,000元減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港幣31,091,000元後之淨額港幣344,967,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了4,082,718股新余鋼鐵「A」股，出售所得淨款項共約港幣72,723,000元(已扣除經紀佣金、費用支出及印花稅)，並錄得約港幣66,736,000元收益。

- ii. 非上市投資指由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因估計其合理公平值的波幅非常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於各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非上市投資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減值。

2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9,488	34,599
在製品	16,546	11,656
製成品	54,667	41,576
	110,701	87,831

於本年度內，由於市場價格上升令可變現淨值上升。因此，一項原材料撥備撥回港幣26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被確認並包括在本年度的銷售成本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9,096	183,302
減：呆壞賬撥備	(3,682)	(5,306)
	175,414	177,996
應收票據	203,661	186,272
	379,075	364,2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收票據中的港幣44,272,000元(二零零七年：零)已貼現予銀行。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 – 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分別根據銷售發票日期及收到票據日期(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271,466	249,344
91 – 180日	107,609	106,378
多於180日	–	8,546
	379,075	364,268

在接受任何一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一項信貸評級制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確定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與評級將定期予以檢討。根據集團使用的信貸評級制度，約90%的既不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擁有最佳之信用評級。

在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內有總值港幣23,11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5,696,000元)之賬款，在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仍未對其作出減值損失之撥備，因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認為該等金額仍然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19,981	40,577
91 – 180日	3,134	26,704
多於180日	–	8,415
	23,115	75,696

除以上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以外，本集團對賬齡超過180日的賬款已全數作出撥備，因為根據以往經驗，超過180日的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306	3,356
滙率調整	217	126
年內收回款項	(2,087)	–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損失	246	1,824
年末結餘	3,682	5,30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附屬公司(統稱「首長科技集團」)之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一般授予首長科技集團60-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款項於結算日根據銷售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111	1,551
91-180日	1,070	2,744
多於180日	3,694	-
	5,875	4,295

在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款項內有總值港幣4,76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44,000元)之賬款，在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仍未對其作出減值損失之撥備，因其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首長科技集團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1-180日	1,070	2,744
多於180日	3,694	-
合計	4,764	2,744

應付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首鋼香港為首長科技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2)。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共港幣4,24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570,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共港幣11,91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3,93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款賬面淨值港幣7,28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共港幣44,27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 (iv)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共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00,000元)；及
- (v)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集團

銀行結存按介乎年利率於0.5%至2.7%(二零零六年：年利率於0.5%至3.7%)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於3%至3.36%(二零零六年：年利率於2.875%至3.58%)之固定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獲授短期貸款融資額度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於結算日，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360	58,588	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89	139,774	323

公司

銀行結存按介乎年利率於0.75%至2.25%(二零零六年：年利率於1.9%至3%)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於3%至3.36%(二零零六年：年利率於2.875%至3.58%)之固定利率計息。於結算日，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21	45,9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05	2,38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根據採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37,529	8,861
91 – 180日	2,060	555
多於180日	139	504
	39,728	9,920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賬期為3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

3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共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收取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及於一年內償還以外，其餘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32.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49,316	55,382	–	–
銀行貸款	223,830	263,321	223,830	173,905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	44,272	–	–
	273,146	362,975	223,830	173,905
已抵押	154,189	271,200	124,476	173,905
無抵押	118,957	91,775	99,354	–
	273,146	362,975	223,830	173,90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續)

以上款項償還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6,542	238,499	137,226	49,429
第二年	26,750	124,476	26,750	124,47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854	—	59,854	—
	273,146	362,975	223,830	173,905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186,542)	(238,499)	(137,226)	(49,429)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之款項	86,604	124,476	86,604	124,4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固定利率貸款約港幣113,94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本集團因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	4.3%至4.9%
浮動利率貸款	4.5%至7.8%	6.2%至7.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貸款列示如下：

	以下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97	7,7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349	26,680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報告期間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集團	加速	呆壞賬	存貨撥備	物業重估	稅務虧損	其他	合計
	折舊抵免	撥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80	(434)	(30)	846	(458)	(69)	935
匯率調整	17	(14)	(1)	14	-	-	16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267	(253)	(1)	172	(66)	114	233
扣減年度權益	-	-	-	408	-	-	4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64	(701)	(32)	1,440	(524)	45	1,592
匯率調整	31	(27)	(1)	44	-	-	47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2,199)	301	(7)	557	(299)	(48)	(1,695)
扣減年度權益	-	-	-	1,352	-	31,091	32,4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	(427)	(40)	3,393	(823)	31,088	32,38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約港幣67,32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724,000元)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該虧損中，有約港幣4,70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94,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餘下港幣62,62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734,000元)的虧損中，因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計而並無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永久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約港幣8,49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715,000元)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於該短暫性差異中，有約港幣8,49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80,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短暫性差異使用，故並無確認餘下約港幣835,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本公司於本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34.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率掉期	4	294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金額	到期日
港幣6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港幣4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金額為港幣60,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合約，當於每個季度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等於或低於4.12%時，利率將由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48%；而當於每個季度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4.12%時，利率將由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64%。

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合約，當於每個季度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等於或低於4.28%時，利率將由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58%；而當於每個季度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4.28%時，利率將由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7%。

以上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276,067	127,607	1,026,067	102,607
認購新股份而發行(附註ii)	—	—	250,000	25,000
配售新股份而發行(附註iii)	100,000	10,000	—	—
行使購股權	8,280	82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347	138,435	1,276,067	127,607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新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分別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65元之現金價格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予NV Bekaert SA，以為其附屬公司—嘉興東方之擴產計劃進行融資。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配售協議，並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港幣1.03元之現金價格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予獨立承配人，以為嘉興東方之擴產計劃進行融資。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認購協議，並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以每股港幣1.03元之現金價格分別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一獨立第三方—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以為加快嘉興東方之擴產計劃融資、減低財務成本及為本集團籌集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公司	資本				購股權		合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7,024	23,990	1,013	-	-	31,518	343,545
發行股份	137,500	-	-	-	-	-	137,500
發行股份費用	(1,089)	-	-	-	-	-	(1,089)
本年度溢利	-	-	-	-	-	32,505	32,5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3,435	23,990	1,013	-	-	64,023	512,461
發行股份	98,299	-	-	-	-	-	98,299
發行股份費用	(1,585)	-	-	-	-	-	(1,585)
授出購股權	-	-	-	-	451	-	451
匯兌調整	-	-	-	19,880	-	-	19,880
已付股息	-	-	-	-	-	(12,761)	(12,761)
本年度溢利	-	-	-	-	-	86,042	86,0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149	23,990	1,013	19,880	451	137,304	702,787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一位前股東的股東貸款之利益。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的結餘而對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於附註32披露的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為資本結構進行檢討，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有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及償還現有貸款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1,047	671,630	721,813	479,615
衍生財務工具	4	294	4	294
可供出售投資	357,657	–	–	–
	1,148,708	671,924	721,817	479,90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19,892	412,359	251,734	206,31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以港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密切檢視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集團的外幣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				
港幣	325,383	149,216	675,711	477,525
美元	70,634	163,701	46,106	2,384
其他	37	323	-	-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貨幣負債				
港幣	268,649	225,142	251,734	206,313
美元	15,607	28,654	-	-
其他	23	19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幣及美元對人民幣匯率變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以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分別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應用，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率調整換算。而下文的負值數字表示本年度利潤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而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本年度利潤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集團 港幣		公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潤增加(減少)(i)	(2,837)	3,796	(21,199)	(13,506)

	集團 美元		公司 美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潤減少(i)	(2,751)	(6,752)	(2,305)	(119)

(i) 主要關於在年終尚存以港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之銀行結存、應收及應付項目。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有固定利率存款及固定利率貸款(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2)而存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考慮在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本集團因也有浮動利率之貸款(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2)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有浮動利率之借款予附屬公司(借款詳情載於附註18)及浮動利率之銀行貸款(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2)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以儘量減少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部份現金流量利率之變動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3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本集團港幣貸款之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波動。本公司之現金流動風險集中於本公司借予附屬公司款項之市場利率波動及本公司以港幣計值的借款。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結算日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利率風險而釐定，該等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編制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內均未償還。50個基點增減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應用，作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

於結算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1,36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15,000元)。

於結算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34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45,000元)。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引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41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有應收賬款的集中風險，因其絕大部份業務由少數客戶主導。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共56.1%及55.2%。任何該等客戶未能支付所需款項可對本集團溢利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向該等客戶應用信貸限額以管理此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於中國及香港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此須承擔的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屬於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全部應收賬款之74.9%（二零零六年：66.2%）。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在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透過監察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情況而管理此項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為一項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貸款額度約為港幣209,08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7,018,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要求本集團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制。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1-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46,746	-	-	-	46,746	46,746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5.04	163,655	12,481	13,393	98,350	287,879	273,147
		210,401	12,481	13,393	98,350	334,625	319,893

(附註)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4,547	-	-	-	14,547	14,547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	34,837	-	-	-	34,837	34,837
銀行貸款							
一固定利率	4.54	54,840	58,023	3,122	-	115,985	113,946
一浮動利率	5.65	51,610	46,147	30,682	138,542	266,981	249,029
		155,834	104,170	33,804	138,542	432,350	412,359

註：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於結算日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066	-	-	-	1,066	1,066
欠一附屬公司款項	-	26,838	-	-	-	26,838	26,838
銀行貸款							
一浮動利率	4.91	126,004	-	13,376	98,047	237,427	223,830
		153,908	-	13,376	98,047	265,331	251,73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80	-	-	-	680	680
欠一附屬公司款項	-	31,728	-	-	-	31,728	31,728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5.46	-	25,521	25,928	138,069	189,518	173,905
		32,408	25,521	25,928	138,069	221,926	206,313

註：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於結算日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發行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之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等值工具按合適收益曲線估計之現金流量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營業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 於年內之最低租金支出	2,805	1,960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為一至七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54	942
第二至第五年內	7,493	4,778
超過五年	2,341	2,886
	13,688	8,60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營業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91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23,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6	513
第二至第五年內	49	425
	455	938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經營租約之承擔。

40.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95,754	25,174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238,102	375,633
	333,856	400,807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關於附屬公司已動用得銀行融資額度 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	-	79,933	156,633
為一共同控制企業已動用銀行 貸款提供擔保	-	7,465	-	-
	-	7,465	79,933	156,633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給予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薪金成本之20%至23%之付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43.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開始生效，除被註銷或修改以外，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現時容許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上限為187,800股，代表本公司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1%。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持股於本年內之變動之詳情：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期 (附註a)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行使日期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27,930,000	-	-	-	-	27,93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3,060,000	-	-	-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68,882,000	-	-	-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5,974,000	-	-	-	-	5,974,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57,350,000	-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	1,268,000	-	-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 - 25/1/2017	0.656	
	163,196,000	1,268,000	-	-	-	164,464,000				
僱員 (本公司董事除外)	23,500,000	-	-	(1,000,000)	7/6/2007	15,220,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500,000)	11/6/2007					
				(6,000,000)	15/6/2007					
				(780,000)	1/8/2007					
	23,500,000	-	-	(8,280,000)	-	15,22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12/4/2009	0.295	
						(附註c)				
	9,948,000	-	-	-	-	9,948,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20,660,000	-	-	-	-	20,6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38,260,000	-	-	-	-	38,260,000				
	224,956,000	1,268,000	-	(8,280,000)	-	217,944,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a)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註銷				
本公司董事	27,930,000	-	27,93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3,060,000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68,882,000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5,974,000	-	5,974,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57,350,000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163,196,000	-	163,196,000			
僱員 (本公司董事除外)	27,500,000	(4,000,000)	23,500,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27,500,000	(4,000,000)	23,5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12/4/2008	0.295
	9,948,000	-	9,948,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0.295
	20,660,000	-	20,6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38,260,000	-	38,260,000			
	228,956,000	(4,000,000)	224,956,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附註：

- a.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起至行使期末為止。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完全歸屬。
- b. 由於本集團一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離職，因此其持有之4,0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度註銷。
- c. 許祥華女士(「許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持有7,652,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更改為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鑒於許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重大貢獻，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再度延續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二日，並分別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d. 於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董事之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64元。
- e. 於購股權行使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45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68,000股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釐定，每股約為港幣0.356元。

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基於下列假設：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0.630元
行使價	港幣0.656元
約定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58.332%
股息收益率	0.6421%
無風險息率	4.13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除此之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五金」)(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位僱員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已授予該僱員一項購股權以認購盛興昌國際有限公司(興昌五金之附屬公司)之最高10%之權益(「盛興昌購股權」)，以確認彼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該購股權已即時歸屬。該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之公平值約為港幣840,000元。

計算盛興昌購股權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假設：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盛興昌國際有限公司(「盛興昌」)之10%權益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港幣858,000元
行使價	港幣858,000元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波幅	60%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息率	4.107%

本公司及盛興昌的預期波幅乃分別以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於類似行業的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定。

本公司購股權及盛興昌購股權的公平值均按二項式模式計算，用於計算該等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算而決定，期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貿易交易／結餘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7中所陳述的結餘以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i)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ii)首鋼香港之聯營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凌建有限公司、(iii)首長科技集團及(iv)一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960	960
支付利息予首鋼香港集團	—	965
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	1,608	1,392
支付租金予凌建有限公司	142	130
銷售予首長科技集團	8,997	9,554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企業擔保	—	7,465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其酬金及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2及43。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萬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巍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4,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債務資本或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6. 共同控制企業詳情

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投 票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 盈虧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中佳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25%	33%	25%	製造預應力 鋼紋線及鋼絲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本集團之權益	租約類別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五區 5-18號屋連車棚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2.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15, 16, 17及18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3.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6樓10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